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宽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

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 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